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上海环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7.56%)的全资子公司。

2、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上海环川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60 个月;公司将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预计公司和 / 或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为上海华川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 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虽然对公司和 / 或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进行调整,且尚待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但该议案中,公司和 / 或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上海环川的预计担保额度仍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担保仍属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本次担保前公司和 / 或控股子公司对上海环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本次担保全部实现后公司和 / 或控股子公司对上海环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和 / 或控股子公司对上海环川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和 / 或控股子公司对上海环川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顺路 1000 号 3 幢 1 层、2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天然气分布式供能,从事天然气分布式供能技术、智能电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7.56%的股权;德阳鑫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44%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764,605.16	78,858,503.23
负债总额	36,034,629.08	36,097,392.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43,729,976.08	42,761,110.66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4,252,173.63	-968,865.42
净利润	-4,252,173.63	-968,865.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 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5、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上海环川将为本次借款提供反担保。德阳鑫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因其间接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将不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间接持有上海环川 97.56%的股权,上海环川是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

2、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海环川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被担保人上海环川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4、公司拥有上海环川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参与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间接持股 2.44%的股东德阳鑫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50,945.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4.24%、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84%,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5:3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赵起高先生、财务总监闫春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沈硕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0 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2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与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谊三爱富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购销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本次签订的两份《购销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上述购销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购销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收到与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谱公司")签署完成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以及与上海华谊三爱富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三爱富化工销售公司")签署完成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光谱公司向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采购 99.999%氪气,合同总金额为 3,843,000 元(叁佰捌拾肆万叁仟元整)。华谊三爱富化工销售公司向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采购 99.999%氪气,合同总金额为 2,252,391 元(贰佰贰拾伍万贰仟叁佰玖拾壹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作方介绍

合同一:

公司名称: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5503232N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美元 10 万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30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1711 室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谱公司为林德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半导体、科研、医疗、光纤、环境保护、激光、照明和高纯度气体领域的领先供应商。

公司及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光谱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任何交易。

合同二:

公司名称:上海华谊三爱富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W828K
法定代表人:袁利峰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 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2500 弄 30 号 171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铁矿产品、纺织原料及其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华谊三爱富化工销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任何交易。

三、购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一:
甲方: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品名、规格、纯度
产品名称:氪气;
规格型号:≥99.999%;
合同总金额 3,843,000 元(叁佰捌拾肆万叁仟元整)(含 13%增值税)。

合同二:
甲方:上海华谊三爱富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品名、规格、纯度
产品名称:氪气;
规格型号:≥99.999%;
合同总金额 2,252,391 元(贰佰贰拾伍万贰仟叁佰玖拾壹元整)(含 13%增值税)。

合同一、合同二主要内容:

1、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
交货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
运输及保险方式:甲方至乙方仓库自提,运输安全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结算方式及提货要求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合同签订日后,甲方需在 7 天内全额付款。
提货要求:合同签订日后,15 天内将货物提取完毕,提货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以上《购销合同》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购销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光谱公司、华谊三爱富化工销售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购销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4、上述购销合同的顺利履行证明了公司高品质电子特种气体产品逐步被国内外客户所认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企业形象及知名度。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购销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资料

1、《购销合同》(合同一、合同二)。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周二)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焕新女士、财务总监吴庆女士、董事会秘书谢高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在"飞马国际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现将本次网上说明会有关事项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5:00-17:00

二、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

三、参与方式:

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飞马国际投资者关系"

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飞马国际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四、问题征集:为了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见"三、参与方式")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五、公司拟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赵力宾先生,独立董事余国权先生、彭钦文先生,财务总监 / 副总经理汪翔先生。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0755-3335680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1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杨丽华女士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7 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81,938,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198%。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7 名,代表股份 20,197,6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0%。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74,463,3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14%。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7,475,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8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938,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938,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938,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938,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0,197,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938,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938,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938,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0,197,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938,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0,197,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938,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ST 银亿 公告编号:2021-04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甘肃证监局、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 年甘肃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总裁王德银先生、财务总监李春儿女士、董事会秘书赵姝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互动问答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特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详见附件),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54;债券简称:思特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 = 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9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股份总数 537,083,71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3.361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 人,代表股份 536,790,9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337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5 人,代表股份 292,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和张剑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077,9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077,9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077,9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077,9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7,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91%; 反对 5,8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0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077,9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7,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91%; 反对 5,8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0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077,9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7,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91%; 反对 5,8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0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抵押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077,9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7,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91%; 反对 5,8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0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070,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9,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552%; 反对 13,6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48%;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078,9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1%;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8,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07%; 反对 4,8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9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和张剑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4 月 21 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医云"、"乙方")签订《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成都医云出售所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47.35%股权,并将所持有的康爱多 4%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成都医云行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 告 编 号 :2021-033、2021-034、2021-035、2021-036、2021-037、2021-038、2021-039、2021-056)。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成都医云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与成都医云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一)双方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出售和转让其持有的康爱多("目标公司")人民币 57,293,5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7.35%),并同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人民币 4,840,0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0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3 条,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应分两期支付,在交割条件均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乙方应于交割日向甲方支付首期对价,即人民币 44,887.80 万元。在交割审计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二期对价。

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交割,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全部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的债务,无需再就本次交易取得其书面同意。甲方无法于交割日前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合称"相关银行")对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银行同意函")。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以甲方同意本补充协议中第 3 条和第 4 条的约定为前提,对于《股权转让协议》第 5.1.9 条中约定的甲方于交割日前取得银行同意函作为乙方进行交割的先决条件, 乙方现同意该先决条件的满足可以延期到交割日之后并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二期对价的先决条件。为避免疑义,《股权转让协议》第 5.1.9 条约定的除相关银行外的其他第三方书面同意(如涉及)仍作为交割先决条件。

(二)对于《股权转让协议》第 5.1.7 条中约定的就本次交易在主管市场监管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以及向乙方交付反映本次交易变更登记完成的目标公司营业执照,作为乙方进行交割的先决条件, 乙方现同意该先决条件的满足可以延期到交割日之后并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二期对价的先决条件。

(三)双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取得全部银行同意函;以及(2)完成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并向乙方交付反映本次交易变更登记完成的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应作为甲方的交割后义务,且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二期对价的先决条件,乙方在甲方全部满足前述条件后,方负有向甲方支付二期对价的义务(如有)。为避免疑义,如甲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3.2 条应向乙方退还差额部分的,甲方应当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履行退还义务,无论甲方是否已满足本条所列之先决条件。

(四)如相关银行因本次交易而要求其向目标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或借款提前到期,要求目标公司立即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终止银行授信或借款合同,要求目标公司结清所欠利息,通过各种形式向目标公司追索,或行使其他权利("银行行权")导致目标公司或者乙方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目标公司因提前偿还负债产生的资金成本或资金预期收益损失、向银行支付的违约金(如适用)等),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有权直接将甲方应赔偿金额从二期对价中扣除。甲方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后,取得相关银行同意函应不再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二期对价的先决条件。

(五)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项下未定义术语,应具有《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之含义。

2、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包括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保密、不可抗力、费用及税收、通知等。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于签署日成立,于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四(4)份,双方各执一(1)份,其余文本用于办理本次交易的登记、批准手续时使用。每份文本经签署并交付后构成一份协议正本,所有协议文本构成同一份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协议》是对《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系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安排进行友好协商的结果,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交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5 月 12 日,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代理董事长代会波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肖义南、冀延松及郭华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徐胜利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管理经验以及职业素养进行了审核,同意向董事会提名及建议,公司拟增补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选举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徐胜利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徐胜利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徐胜利先生: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取得律师资格,曾任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东方智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广州汇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徐胜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义南、冀延松及郭华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肖义南先生、冀延松先生、郭华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向董事会提名及建议,公司拟增补肖义南先生、冀延松先生、郭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该选举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日,肖义南先生、郭华平先生、冀延松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义南先生、冀延松先生和郭华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义南先生:男,195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EMBA。200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江苏省太仓市浏家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至 2020 年在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职务,2019 年至 2020 年在中投万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6 年 1 月至今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肖义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冀延松先生: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 EMBA,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天津津荣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金属行业研究员,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2000 年 2 至 2001 年 2 月任华安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华安证券有限公司所长,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百瑞信托投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广东宝丽华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监,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招商基金年金部总监,2007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综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冀延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郭华平先生: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博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主任、教务处副处长、工会副主席、校评建办副主任,现代教育中心副主任,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江西省商业学校任教,1992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福建海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华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 1、关于增补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2、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增补肖义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增补冀延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增补郭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提案 2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1 和提案 2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下累计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增补肖义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补冀延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增补郭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14000;传真号码:0753-23219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8",投票简称为"嘉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2),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胜利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票数
1	关于增补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关于增补肖义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增补冀延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增补郭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